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具体补偿方案的议案》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业绩承诺期届满。鉴于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华日升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公司与华日升原股东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投资”）、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投资”）、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基金”）、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载率然”）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方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合计 29,462,999.16 元。

根据具体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明细如下：

业绩承诺方	承担比例（%）	补偿金额（元）
建金投资	38.05	11,210,671.18
沿海基金	35.50	10,459,364.70
华日升投资	13.95	4,110,088.38
万载率然	12.50	3,682,874.90
合计	100.00	29,462,999.16

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约定，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根据上述方案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并督促各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具体补偿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